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初始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傳斌博士	6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09年11月	2007年11月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研發計劃	潘昕博士的丈夫；賈璐女士及楊蓓蓓女士的舅舅
賈璐女士	31	執行董事、財務助理總監	2021年12月	2011年10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吳傳斌博士與潘昕博士的外甥女；楊蓓蓓女士的表親
楊蓓蓓女士	29	執行董事、微針製劑研發中心主任	2025年11月	2020年7月	負責可溶性藥物微針研發及制定研發策略，並推動創新	吳傳斌博士與潘昕博士的外甥女；賈璐女士的表親
潘昕博士	40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負責策略規劃	吳傳斌博士的妻子；賈璐女士及楊蓓蓓女士的舅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于科鵬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無
李潔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無
程國華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左中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劉文宏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吳傳斌博士，62歲，為本公司創辦人，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於2007年11月創立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藥物開發、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分別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評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博士在生物製藥產業擁有逾30年藥品研發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彼分別於Watson Foods Co., Inc.、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科技企業，股票代碼：JNJ.NY)、Geneva Pharmaceuticals, Inc. (與諾華製藥有聯屬關係)、Teva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es Limited (前稱Abrika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產品開發經理、資深科學家、研發主管及藥物遞送科學研發副總監，負責研究和支​​持藥物產品開發流程。吳博士隨後於2005年至2020年擔任中山大學藥劑學教授。此外，吳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暨南大學藥劑學教授。

吳博士於1999年12月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藥劑學哲學博士學位，1992年6月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前稱南京藥學院)藥學理學士學位。

吳博士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成果一等獎、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發明創業創新獎二等獎、中國創新藥企FNS101：新藥開拓科學家獎、第九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並入選美國斯坦福大學與愛思唯爾(Elsevier)2025年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與「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吳博士現為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AAPS)會士、皇家化學學會會士，中國國家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國家重大人才計劃特聘專家、中國科協「海智計劃」特聘專家。彼亦曾任NMPA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學會藥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顆粒學會生物顆粒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吳博士亦擔任多家製藥公司的行業專家顧問或學術委員，包括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廣州一品紅製藥有限公司等。目前，他亦為先進藥物遞釋系統全國重點實驗室、克服遞藥屏障高端製劑全國重點實驗室、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生物活性分子與成藥性優化全國重點實驗室等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學術委員或核心成員、以及廣東省藥物微針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吳博士為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主營業務活動	狀況	撤銷日期
康瑞斯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已撤銷但無註銷	2007年1月11日

吳博士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上述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至其撤銷日期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撤銷前為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撤銷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撤銷乃由於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賈璐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助理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賈女士自2011年10月起於本公司任職，歷任出納員、會計師及財務經理，並自2025年1月起晉升為財務助理總監。賈女士在籌措資金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協助本公司於A輪、A+輪及B輪融資中成功獲得頂尖投資者的注資。其貢獻為公司的成長及戰略目標奠定了財務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女士於2018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涉外經濟專修學院國際護理學文憑。賈女士於2013年3月取得會計資格。

楊蓓蓓女士，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微針製劑研發中心總監，亦是團隊內的關鍵研發專家。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研發可溶性藥物微針、制定研發策略及推動創新。彼亦負責統籌本集團微針產品之完整開發週期，涵蓋配方設計、製劑工藝優化、質量研究等。楊女士為我們的核心產品鹽酸右美托咪定微針貼劑的項目負責人。楊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先後擔任製劑研究員、製劑經理和微針製劑研發中心副主任。

楊女士已在Bioactive Materials、Journal of Controlled Release、Pharmaceutics及Advanced Healthcare Materials等國際期刊發表逾10篇研究論文。彼擁有18項專利申請，其中13項專利已獲核准。楊女士的技術知識與實務開發經驗，對本公司研究治理及產品創新監督發揮關鍵作用。

楊女士於2017年6月取得南方醫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昕博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亦為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

潘博士自2011年6月起於中山大學藥學院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等職務，其研究領域為新劑型藥物遞送系統與製劑技術，其研究聚焦於新劑型與藥物遞送技術，已在Journal of Controlled Release、ACS Nano、Acta Pharmaceutica Sinica B等期刊發表逾二百篇學術論文。彼亦為逾30項授權專利的發明者，其中12項專利已成功商業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博士曾任職於中山大學藥學院教授及藥劑學哲學博士生導師。潘博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藥劑學博士學位。潘博士在博士畢業後留校任教，在藥物新劑型和高端製劑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有近20年的經驗。彼於2017年至2018年在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擔任訪問學者。

潘博士連續三年入選斯坦福大學及愛思唯爾2025年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並獲教育部認定為「青年長江學者」及珠江科技新星人才。作為主要貢獻者，彼獲得的獎項包括2016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成果二等獎、2018年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2019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成果一等獎和2020年中國發明創業創新獎二等獎等。彼個人榮獲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風雲榜U45影響力青年獎、中國藥物製劑大會青年藥劑學獎等。

潘博士領導超過十個科研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3項)及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項目等。其學術兼職包括中國藥學會藥劑專業委員會青年委員、廣東省藥學會第十一屆藥物製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harmaceutics編委、As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青年編委、Chinese Chemical Letters青年編委、《藥學進展》青年編委等。

于科鵬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亦為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朴械(江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具備盡職調查、投資管理及基金運營經驗，曾於2007年至2010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至2012年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其後，彼相繼任職於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盛世金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湖南商學院(現稱湖南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潔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亦為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丹麓資本的生物醫藥合夥人。彼具備投資機構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經驗，曾於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相繼任職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及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亦獲選為2023 FOFWEEKLY年度生物醫學產業十大青年領袖並獲母基金研究中心評選為「2025 40U40最具潛力直投基金青年投資人」。

李先生於2015年1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生物細胞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華博士，59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彼獲授藥學教授高級專業職稱。程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程博士於1988年7月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中藥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5年6月獲第一軍醫大學(現稱南方醫科大學)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擔任暨南大學藥學院藥物臨床試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標準化試驗體系建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博士擁有逾25年教學、研究及專業實踐經驗。彼曾編撰七項教科書及專著，包括《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學》及《藥物臨床試驗操作實用手冊》，並發表逾20篇學術論文。彼曾獲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獎、廣東省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優秀教育成果獎及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與促進獎等獎項。

左中博士，57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博士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左博士在生物藥劑學與藥代動力學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彼自2000年1月起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彼自2009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於2015年至2024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院長，並自2023年起兼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中藥研究所副所長。在國際層面上，左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美國藥學科學家學會會士。此外，左博士目前亦為深圳市銳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70.SZ）的董事。

左博士於1991年6月取得華西醫科大學（現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取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藥學哲學博士學位。

劉文宏先生，4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主席。

劉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彼於湖南光陽摩托車有限公司、湖南波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沙新振升集團有限公司相繼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多個職位。自2010年9月起，彼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3.HK)擔任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

劉先生於2006年12月在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並於2020年6月取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0年5月起，劉先生取得中國會計專業中級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
			期		層的關係
吳傳斌博士	62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007年11月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研發計劃	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湯宇博士	49	首席技術官	2023年5月	負責先進製劑新藥的研發管線及相關技術平台開發	無
楊蓓蓓女士	29	執行董事、微針製劑研究中心主任	2025年6月	負責領導可溶性藥物微針研發的執行及研發策略並推動創新	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傳斌博士，62歲，為本公司創辦人，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吳傳斌博士」一段。

湯宇博士，49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高端製劑新藥的研發管線及相關技術平台開發。湯博士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擁有逾13年藥劑配方研究與藥物遞送技術領域之豐富經驗。

湯博士專注於創新藥物製劑開發領域，擁有逾10年管理研發團隊的經驗，曾成功組建過多個藥物遞送技術平台。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多家製藥公司擔任高級研發職務。彼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高級研究員(股票代碼：600535.SH)。彼於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博愛新開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09.SZ)天津高分子研究所副所長，專注於高分子藥用輔料研發。彼其後在天士力集團任職，擔任江蘇天士力帝益藥業有限公司製劑研究室副主任、複雜製劑研發平台主任等職務。彼亦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江蘇天士力帝益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研究員。彼其後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杭州源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多肽藥物製劑的研發及生產工作。

湯博士於1998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化學系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農藥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化學學院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南開大學藥學院生物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並完成在站期間的研究任務。

楊蓓蓓女士，29歲，為執行董事兼微針製劑研發中心主任，亦是團隊內的關鍵研發專家。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楊蓓蓓女士」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醫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中擔任職務。然而，由於上述兩名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故我們不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獨立於彼等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之外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已分別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16日或17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其將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透過參與遠距學習或網上課程完成其各自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委任董事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饒杭州先生，39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饒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融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發展投資與融資戰略，並領導本公司在各個階段的融資工作。

於加入本公司前，饒先生曾擔任江蘇欣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味福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在全國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9054))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管治和資本運營，領導制定公司制度框架、確保會議規範運作和實施定向增發股票。

於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饒先生曾在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與民路證券營業部任職。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東路證券營業部、於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任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路證券營業部及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澤松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擔任風險控制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饒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18年1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饒先生亦已於2020年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考試。

何偉樂先生，3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何先生曾於泓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兼公司秘書，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自2025年2月起獲重新委任為其顧問。何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27.HK)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何先生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何先生於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

何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與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特定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文宏先生、左中博士及程國華博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
- 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國華博士、吳傳斌博士及劉文宏先生。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由程國華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根據職權範圍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計劃，並考慮其職責範圍、職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
- 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察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傳斌博士、程國華博士及左中博士。提名委員會由吳傳斌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與經驗)，並根據本公司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傳斌博士、潘昕博士、李潔先生、于科鵬先生及程國華博士。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吳傳斌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我們的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以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我們亦會報銷其因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履行對本集團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我們採用以市場及激勵為基礎的員工薪酬架構，並實施以績效及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次評估系統。我們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業績表現等因素，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獲支付的酬金總額及獲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名董事位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在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須於相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偏離原因，以及闡述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規定以外之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吳博士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吳博士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上述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董事會認為吳博士能識別策略性機遇並專注於董事會事務的最合適董事，因為彼作為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其具備以下優勢：(i)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穩定性；(ii)提升董事會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策略計劃的效能；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此安排將使本公司得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機考慮分拆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方面均具均衡組合，涵蓋領域包括製藥、企業管理、審計、財務及會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闡明為提升董事會表現及效能而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與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多元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有效滿足本公司需求與發展。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女性。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能力為依歸，並充分考量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

此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將持續採取措施維持董事會的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任資格的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比例至少達25%，此乃我們持續致力促進多元化與均衡代表性的承諾之一環。為建立能維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管道，本集團將(i)參照董事會整體多元性，基於實績進行任命；(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員工，推動本集團各層級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與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基於現行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背景差異，現有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其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指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之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期屆滿。